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(2019年修订)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(2023年修订)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5年修订)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(2025年修订)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《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附件《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全面梳理,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。

本次制度的主要修订情况如下:

- 1. "股东大会"的表述统一修订为"股东会";
- 2. 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,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,故删除"监事会""监事"等相关描述,部分描述由"审计委员会""审计委员会成员"代替;
 - 3. 公司设立职工代表董事,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;
- 4. 公司将不再设置董事会预算委员会,取消章程中关于董事会预算委员会的相关表述;
 - 5. 根据现行法规对《公司章程》 部分条款进行修改;
 - 6. 因删减、新增或合并部分条款,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序号(包

括引用的条款序号)按修订内容进行相应调整。

此次修改的《公司章程》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 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时,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 相关事宜。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。 特此公告。

>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